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92 号

罪犯毛子军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5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子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子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9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30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07元，账户余额1112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子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